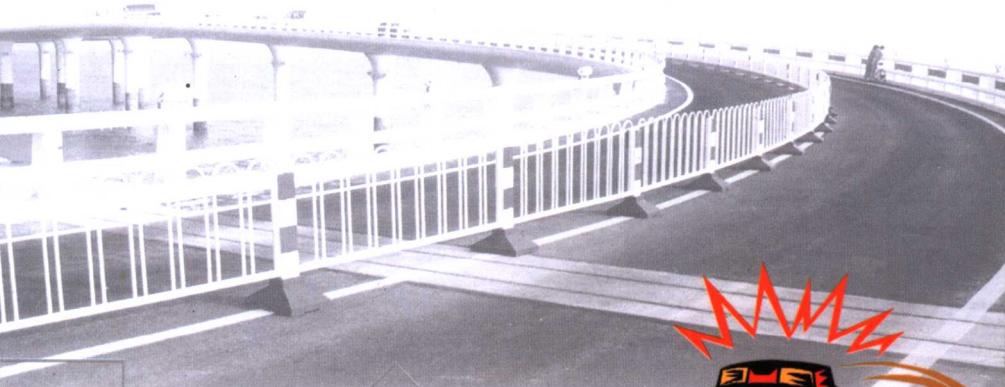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

王建军 毕明涛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Daolu Jiaotong Shigu Jianding Yu Zeren Rending

·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

王建军 毕明涛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有机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规定变化的基础上,通过广泛收集资料编写而成的。本书附有大量事故图片用以解释问题,以便使广大读者能更好地理解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的原理和基础知识。全书共分九个部分,主要内容有:绪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现场勘查,人体损伤鉴定、物证鉴定、车辆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证据、责任认定、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案例分析等。

全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不仅是大众了解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的好读物,也是驾驶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自身权益的好助手。同时,该书也可以为道路交通管理人员、事故处理技术人员等提供有益的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 / 王建军, 毕明涛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ISBN 7-114-05271-5

I. 道 ... II. ①王 ... ②毕 ...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

- 鉴定 - 中国 ②交通事故 - 责任 - 认定 - 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134676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书 名: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

著 作 者:王建军 毕明涛

责 任 编 辑:谢 元

出 版 发 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宝日文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

字 数:236千

版 次:2005年1月 第1版

印 次:2005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4-05271-5

印 数:0001~4000册

定 价:14.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它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在广大群众中深入宣传、学习和正确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人民交通出版社策划、组织编写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丛书,整套丛书由驾驶和交通两大板块构成,共有11本,丛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简洁精炼,具有直观性和实用性。

道路交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然而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的负面产物之一,给我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方面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的有关程序、环节,强化交通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法规,在交通事故处理的鉴定与责任认定中维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特编写了《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一书。

本书阐述了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的过程和相关注意事项,使广大读者直观、具体、生动地理解和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事故鉴定和责任认定的内容,运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尽到该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本书由王建军、毕明涛主编。第一、三、五、七部分由王建军编写，第二、八、九部分由毕明涛编写，第四部分由乔晓冉、李富勇编写，第六部分由张琪、陈怡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欠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1	绪论	1
1	道路交通安全现状	1
2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7
3	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与形态	12
4	影响道路交通事故的因素	17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33
1	概述	33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35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52
4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的注意事项	61
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63
1	概述	63
2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67
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72
4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照相	80
4	道路交通事故人体损伤鉴定	90
1	概述	90
2	受伤人员损伤分类及鉴定	94
3	死亡鉴定	124
5	道路交通事故物证鉴定	126
1	概述	126

2	橡胶轮胎痕迹的鉴定与利用	131
3	车体痕迹的鉴定与利用	137
4	油漆物证的鉴定与利用	144
5	玻璃物证的鉴定与利用	146
6	其他物证的鉴定与利用	149
6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鉴定	156
1	概述	156
2	车辆鉴定的内容和方法	159
3	车辆碰撞分析	169
4	车辆性能故障造成的车辆损失鉴定	184
7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97
1	概述	197
2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的来源	199
3	道路交通事故的举证	209
4	举证责任	212
5	现场痕迹物证的提取和证据保全	214
6	证据的审查判断	221
8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25
1	概述	225
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29
3	道路交通事故的“私了”	238
9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与责任认定案例分析	250
1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案例分析	250
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图解分析	265
	参考文献	281



绪 论

1 道路交通安全现状

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机动车给人类的运输和行动带来了快捷与方便,但道路交通事故也随之而来。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1998年全球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超过117万,2000年全球共有126万人死于公路交通事故,占各种事故死亡人数总和的1/4,这意味着每50秒钟就有1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不仅造成人员伤亡,在经济上造成的损失也是巨大的。2000年全球交通事故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5180亿美元,在许多国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超过全国总收入的1%,其中英国1.6%,美国达到了2%~3%。到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可能在死亡和残疾的原因中排第3位。

道路交通事故离每一个普通人并不远,稍有不慎就会发生,人们常用“不响枪的战斗,永无休止的交通战争”、“滚动的杀人机器”以及“车祸猛于虎”等词汇来形容道路交通事故。下面就从宏观方面介绍一下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状况和管理体制。

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总体状况如何

2003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667 507起,共有104 372人死亡、494 17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33.7亿元,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非常严峻。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事故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一直呈上升趋

势(2003 年较 2002 年有所下降),由图 1-1 可知自 1985 年上升速度开始加快,由 1970~1984 年间的平均每年新增死亡人数 1114 人上升为每年新增 3739 人(1985~1998 年),1998 年起上升幅度又进一步加大,每年平均新增死亡人数达到 7104 人(1998~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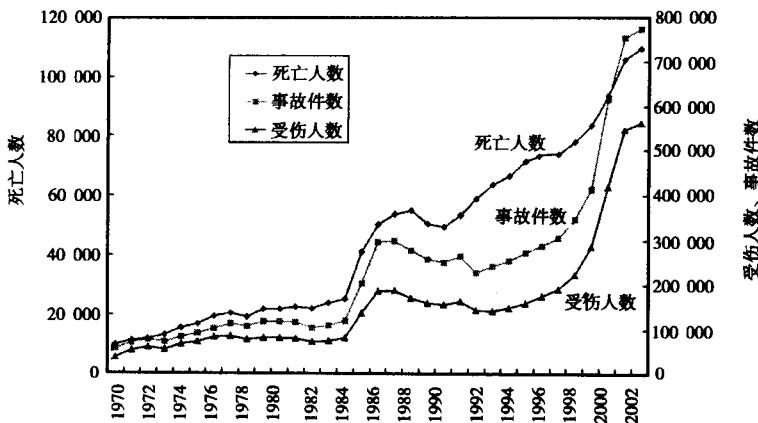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历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变化情况

我国万车死亡率呈下降趋势,由 1970 年的 227.63 下降为 2002 年的 13.71,而 10 万人口死亡率却一直上升,由 1970 年的 1.16 上升为 2002 年的 8.79,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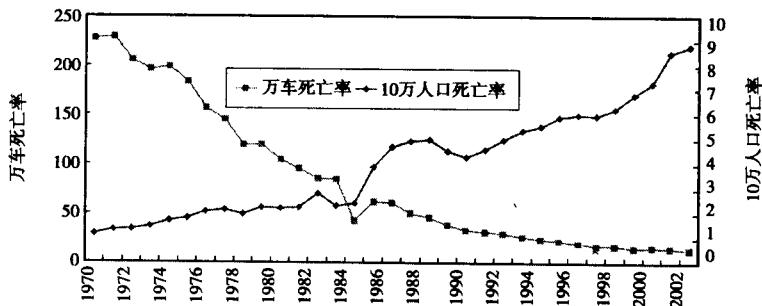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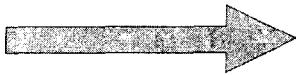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历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和 10 万人口死亡率



二、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国际比较

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列居世界第一位。1999年的数据表明,世界上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超过3 000人的有31个国家,如图1-3所示。列前五位的是:中国,死亡83 529人;印度,死亡59 300人;美国,死亡40 800人;俄罗斯,死亡27 665人;泰国,死亡15 176人。

我国的10万人口死亡率与其他国家相比并不高,1999年我国与一些发达国家的10万人口死亡率见图1-4,2001年我国的10万人口死亡率为8.5,日本为6.9人,美国为14.79人。

但我国的万车死亡率却明显高于发达国家,1999年我国与一些发达国家的万车死亡率见图1-5,2001年我国的万车死亡率为15.5,日本为1.1,美国为1.9。有关资料显示,我国按照汽车保有量的道路交通事故相对死亡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汽车保有量仅占世界汽车保有量的1.58%,而事故死亡人数却占世界总死亡人数的14.3%。

三、公路与城市道路交通事故

历年来,公路交通事故起数略多于城市道路,但公路交通事故死亡率远高于城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2003年,全国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389 773起,造成80 589人死亡、322 694人受伤,分别占总数的58.4%、77.2%和65.3%。城市道路发生交通事故277 734起,造成23 783人死亡、171 480人受伤,分别占总数的41.6%、22.8%和34.7%。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的四项统计指标所占比例同1995~2003年的平均值,如图1-6所示。

从上图分析可知,公路与城市道路事故起数比为1.4:1,而公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是城市道路死亡人数的3倍。公路上平均每5起事故死亡1人,城市道路上平均每12起事故死亡1人,即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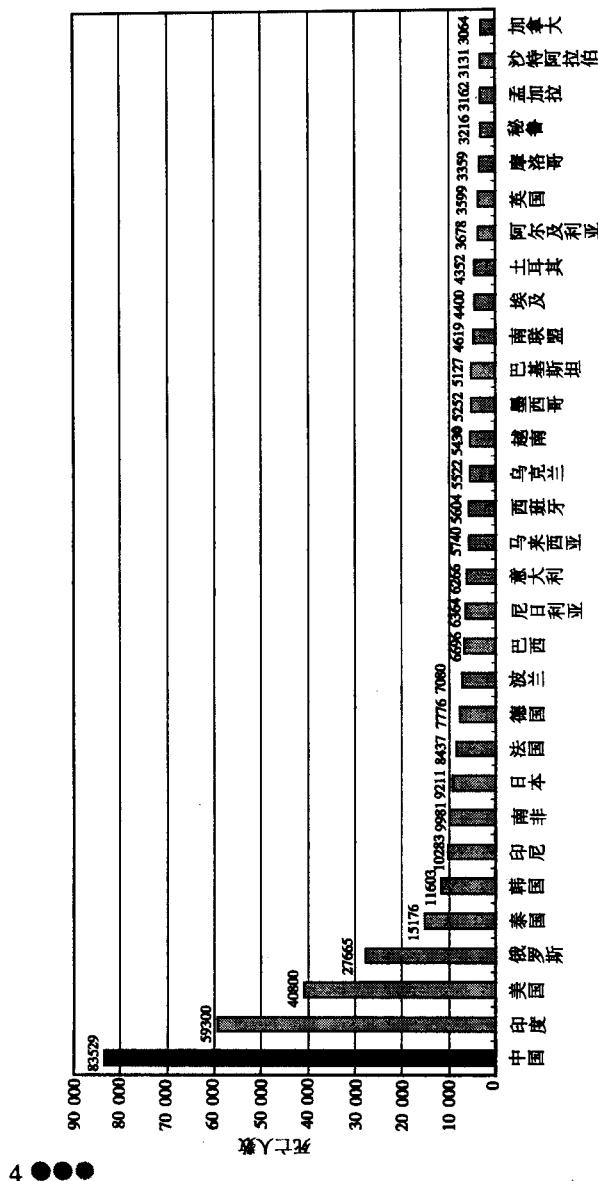


图 1-3 世界部分国家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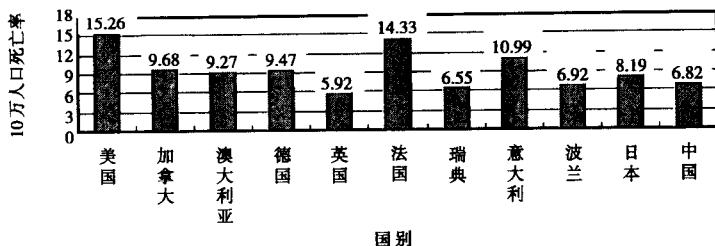


图 1-4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及中国 10 万人口死亡率

注:图中加拿大和意大利为 1998 年数据;其余国家为 1999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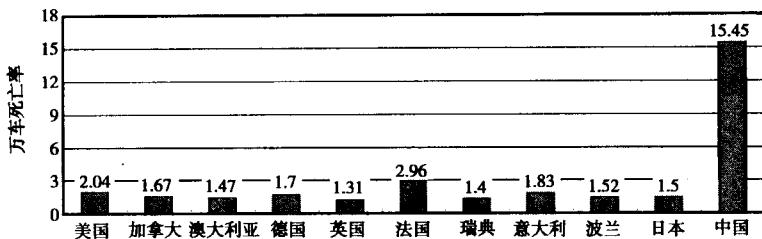


图 1-5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及中国万车死亡率

注:图中数据法国为 1997 年;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意大利为 1998 年;其余国家为 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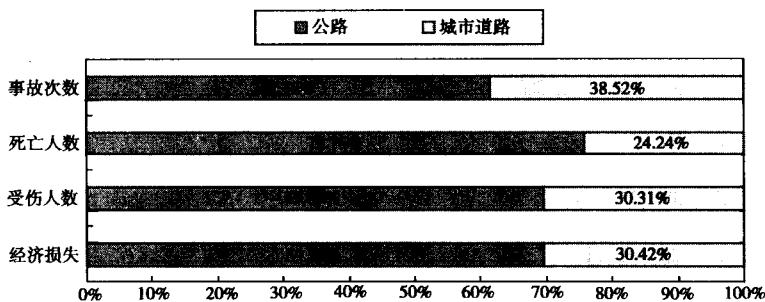


图 1-6 我国 1995 ~ 2003 年公路交通事故与城市交通事故对比



交通事故比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要严重得多。

公路交通事故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十分严重的，在联合国第五十八届大会上，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秘书长报告中指出，“据估计，2000 年全世界有 126 万人死于公路交通伤。公路交通伤占全球死亡人数的 2.2%，而且在受伤造成的全部死亡人数中占 25%。在全世界，受伤是 15~44 岁的人死亡的主要原因，而公路交通伤在受伤造成的全部死亡人数中占 25%”，“公路交通伤还在造成不良健康状况方面带来严重损失。2000 年，路上撞车在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中排第九位，占全球死亡和残疾人数的 2.8%。世界卫生组织的预测显示，到 2020 年，公路交通伤可能在死亡和残疾的原因中排第三位，排在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健康问题的前面。”

四、我国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工如何

建国以来，伴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变革共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具体如表 1-1 所示。

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变革

表 1-1

阶 段	职能部门	管 理 内 容
第一阶段 (1949~1983 年)	公安部门	负责北京等中心城市的交通秩序及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交通部门	其余地区由交通部门负责
第二阶段 (1983~1986 年)	公安部门	负责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和当时的旅游开放城市，共计 105 个城市的道路交通秩序、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交通部门	其余地区由交通部门负责
第三阶段 (1986 年至今)	公安部门	负责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以及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同交通部门一样，在我国政府职能部门中，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部、发改委和农业部，其部分职能也都会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应当纳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范围之内。依据国务院现行机构设置和职能划分，各部委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职能如表 1-2 所示。

国家有关部委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职能划分 表 1-2

政府 部 门	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职能
公安部	机动车辆管理：牌证、检测、审验、改装、报废 驾驶人管理：执照、考试、宣传教育、违章 道路交通秩序维护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统计、处理与分析 大中城市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部	公路建设和道路运输行业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 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安全设施 公路路政、路权、规费管理 道路运输行业管理 驾驶人培训行业、汽车维修行业管理 公交、出租行业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建设部	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 停车场建设与管理 中小城市道路安全设施
发改委	车辆生产制造与认证
农业部	农用车辆



2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第一百一十九条专门对与道路交通事故的相关术语进行了解释和界定。我们知道法律中对术语的解释不



同于一般词语的解释,法律术语解释是为了准确定位法律中术语的外延,以明确界定其适用范围,而一般术语的解释则侧重解释概念的性质和内涵。为了使人们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有一个全局性的把握,下面将给出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道路交通事故定义,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是如何定义的

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是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界定的,其定义为“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同时,在1991年国务院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已经废止)中有另外一种规定,其定义为“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活动有关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

为了便于理解新法中的定义,下面就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1991年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的解释进行对比分析,其主要区别有以下两点: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交通事故,限于车辆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而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是“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活动有关的人员。”

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的交通事故,责任行为须以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和由于过失造成损害为要件,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交通事故,责任行为不以违反道路交通法规为前提,即使没有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只要因为过错或者意外造成损害,仍然可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承担责任。这一点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交通事故处理政策上比较

大的调整,充分体现了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保护政策。

二、什么样的事故不被列入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范围

发生在道路以外的其他场合的机动车损害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但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此类交通事故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理。在交通事故的统计中,有些事故是不列入统计之中的,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规定不列入统计范围的事故包括:

①轻微事故;

②厂矿、农场、油田、林场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用于田间工作供农机行走的机耕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火车站、汽车总站、机场、货场内道路上发生的事故;

③参加军事演习、体育竞赛、道路施工的车辆自身发生的事
故,如图 1-7 所示;

④在铁路道口与火车相撞,道路渡口发生的事故,如图 1-8 所示;



图 1-7 军事演习事故



图 1-8 与火车相撞事故

⑤蓄意驾车行凶杀人、自杀、精神病患者、醉酒者自己碰撞车辆发生的事故,如图 1-9 所示;



- ⑥车辆尚未开动发生的人员挤摔伤亡的事故；
⑦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



图 1-9 一老者从过街桥上跳下撞出租车身亡

三、其他国家是如何定义道路交通事故的

目前世界各国对交通事故的定义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提法，都是根据本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美国对交通事故的定义：交通事故是在道路上所发生的意外有害事件或危险事件。这些有害的或危险的事件妨碍着交通行为的完成，其原因常常由于不安全的行动或不安全的因素，或者二者结合所造成的。

日本对交通事故的定义：由于车辆在交通中所引起的人员死伤或财物损坏，在道路交通中称为交通事故。

对比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定义与其他国家的定义知道，构成交通事故必须具有 6 个缺一不可的要素，它们在定义中十分明确具体，且具有特定的内容：

1. 车辆

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2. 在道路上

是指以形态发生时所在的公用道路上的位置。